

证券代码：600048

证券简称：保利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3-002

债券代码：122012

债券简称：08 保利债



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沈阳市和平区满融地块（宗地编号：MR2012-04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），项目用地面积180995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452488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58959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郑州市龙源北街南四宗地块（宗地编号：郑政出[2012]102、103、104、106号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142739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242976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68675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23号B地块（宗地编号：312-351-1200100161048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26920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70800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92323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、科教用地。公司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取得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牛头湾三宗地块（宗地编号：2010-92-1、2010-92-2、2010-93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4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167455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167455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13028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、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。公司拥有该项目7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纬七路过江隧道以北04-23地块（宗地编号：NO. 2012G67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18573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20430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1660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无锡市新区宏源路以东地块（宗地编号：锡国土（经）2012-70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6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93429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233573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72639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该项目拟引入

合作方共同开发，公司拥有该项目51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郴州市苏仙北路地块（宗地编号：2012DG70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7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84575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160693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2376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拥有该项目8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村地块（宗地编号：P(2012)206号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8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98028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421520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118026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拥有该项目8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地块（宗地编号：13119020110107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9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120442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501598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341087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业金融用地。公司拥有该项目约5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从化市温泉镇乌土村三宗地块（宗地编号：2012-J12、J13、J14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0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257121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269977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24903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三亚市海棠湾B1片区地块（宗地编号：B1-a2-5(1)、(2)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1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164748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131192平方米，成交总价7080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酒店、会展业用地。公司拥有该项目5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组团D分区五宗地块（宗地编号：D2-2-1/03、D2-2-2/03、D2-3/04、D2-4/03、D3-1/04号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2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61123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142024平方米，成交总价4600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N分区三宗地块（宗地编号：F1-5-2/04、N29-1/03、N23-2/02号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3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71902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357358平方米，成交总价86796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拥有该项目51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地块（宗地编号：XD19(252/211):2012-229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4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53814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215257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3697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

公司拥有该项目51%权益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，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

图 1：沈阳市和平区满融项目



图 2：郑州市龙源北街南项目



图 3：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项目



图 4：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牛头湾项目



图 5：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纬七路项目



图 6：无锡市新区宏源路项目



图 7：郴州市苏仙北路项目



图 8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村项目



图 9：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项目



图 10: 从化市温泉镇乌土村项目



图 13：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项目



图 14：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项目

